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火焰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火焰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汉雄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汉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董事会提名李汉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期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田期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叶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昌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林昌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火焰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火焰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